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晨 光 太 陽 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曄 宏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於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3月2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芝芸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益佳精密 有限公司 楊豐 益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新屋分行	113年2月10日	41,971元	AK1123630	晨光太陽能 有限公司